

证券代码：871457

证券简称：钜士安防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胜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9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玉琼、李丽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》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